（上接A30版）

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项目投资需要的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一、刚果（金）科卢韦齐（Kolwezi）铜矿建设项目

（一）项目基本情况

刚果（金）科卢韦齐（Kolwezi）铜矿建设项目位于刚果（金）加丹加省科卢韦齐市西侧，矿区面积3.37平方公里，铜储量约为154万吨。科卢韦齐（Kolwezi）铜矿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姆索诺伊公司所有。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金城矿业持有姆索诺伊公司51%股权，华友钴业持有姆索诺伊公司21%股权，吉卡明公司持有姆索诺伊公司不可稀释的28%股权。有关公司通过金城矿业收购姆索诺伊公司股权的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临2014－066号”公告及相关披露。

根据经吉卡明公司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科卢韦齐（Kolwezi）铜矿的采矿采用全露天开采方式，选矿采用“半自磨+球磨碎磨→先疏后氧浮选+磁选”工艺，冶炼采用火法与湿法并存的工艺，项目建成后，年处理铜矿原矿石165万吨，年生产硫化铜精矿7.212吨（含铜60%），通过火法冶炼年产粗铜43.616吨（含铜90%），通过湿法冶炼年产电解铜8.203吨。项目投资总额为57.763.30万美元，按6.11的汇率折算成352.933.76万元。

根据姆索诺伊公司的股东会决议，各股东应提供的借款如下：

1.金城矿业或其关联公司应：

（1）提供122.825.000美元的无息贷款给姆索诺伊公司直至商业化生产开始；

（2）提供404.600.000美元的有息贷款给姆索诺伊公司直至商业化生产开始；

（3）华友钴业用其所持210股份就金城矿业或其关联公司的上述有息借款提供全面的担保或反担保，担保或反担保的金额仅限上述借款中按华友钴业在姆索诺伊公司中非吉卡明公司股权占比应承担的金额。

2.华友钴业应提供50.575.000美元的股东无息贷款给姆索诺伊公司直至商业化生产开始。

3.每一笔股东借款均按30%为无息，70%有息的方式记账，直到商业生产之日前的股东借款利息将参照libor利率上浮100至350个基本点的利率偿还，超出的利率须经股东事先根据公平原则进行商讨决定。

因此，公司将承担科卢韦齐（Kolwezi）铜矿项目开发资金的52.742.50万美元（按6.11的汇率折算成322.256.68万元），并列为本次募投项目。

（二）项目建设背景及可行性

1.项目建设背景

2014年，全球铜产量为2.155万吨，消费量为2.125万吨，供需基本平衡。中国产量为682万吨，消费量为872万吨，是全球第一大消费国。中国铜资源供求缺口巨大，依赖进口。2014年中国铜精矿进口358万吨，占消费量的41.06%；进口量将继续增长。

刚果（金）的铜钴矿带闻名于世，已探明的铜矿储量约为7.500万吨，是世界上铜储量最多的国家之一。刚果（金）的《矿业法》鼓励外国企业在刚果（金）注册公司，从事矿产开发，并制定了一系列的优惠政策。

科卢韦齐（Kolwezi）铜矿的地质调查工作源自1921 年，随后比利时矿业公司开始进行开采。2011年，华友钴业对科卢韦齐（Kolwezi）铜矿开展了区域地质调查及进一步勘探，编制了储量核实报告并通过了我国权威机构评审。根据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科卢韦齐（Kolwezi）铜矿是一座资源品位高、储量丰富的大型富矿，矿床埋藏浅、矿体厚度大、开采难易程度低，远景储量也非常丰富。

华友钴业在刚果（金）深耕多年，熟悉当地的政治、人文、风俗以及矿山经营环境，拥有良好的社会资源。华友钴业的主营业务是钴的开采与冶炼，而科卢韦齐（Kolwezi）铜矿以铜为主。

在上述背景下，公司决定与华友钴业开展合作，共同开发该矿。2014年，公司通过子公司金城矿业收购了姆索诺伊公司的控股权并拟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启动该矿的开发建设。

2.项目建设背景及可行性

根据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科卢韦齐（Kolwezi）铜矿的铜资源储量约为154万吨；而根据我国的矿产资源划分标准，资源储量大于50万吨的铜矿“国属于大型矿”床。科卢韦齐（Kolwezi）铜矿的铜品位接近4%。因此，该矿是一座具有巨大开发价值的大型矿”床。此外，当前原油以及大宗商品价格低位震荡，矿山建设成本有望实现较大幅度的降低。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科卢韦齐（Kolwezi）铜矿达产后预计实现年均销售收入为31.909.10万美元，年均创造税后净利润约7.813.90万美元，项目内部投资收益率为17.43%，具有较好项目效益。该项目的成功开发将与卡莫阿（Kamoa）铜矿未来的开发形成协同效应。本项目具有较好的可行性。

（三）项目投资环境

刚果（金）是发展中国家，社会经济发展状况相对落后。但是过去十余年以来，该国的政局总体较为稳定，政策具有一定的连贯性，对华关系较好，社会较为安定。加丹加省是该国经济状况最好的省份，近30来没有发生战乱，社会治安状况良好。

刚果（金）的矿业生产主要由外国公司主导。目前，至少有25家国际矿业公司在刚果（金）进行矿业开发与生产。近几年来，中资企业积极在刚果（金）投资，以大型国企为主，最有代表性的是中铁建设集团和中国水利集团联合成立的华刚公司。此外，中国五矿集团、北方工业公司、金川集团等国企也以不同的方式进入刚果（金）。华友钴业则是最早进入刚果（金）从事矿业投资的中资企业之一，拥有丰富的当地项目运作经验。

交通运输方面，当地道路运输最我落后，但在中国政府及企业近年来的援建下已大为改善。随着矿业开发和外商投资力度的进一步加大，该国包括道路在内的基础设施将持续改善，生产建设及运营成本将进一步降低。

（四）项目投资规模

本项目预计投资总额为57.763.30万美元，按6.11的汇率折算成352.933.76万元。公司承担该项目52.742.50万美元的投资出资，按6.11的汇率折算成322.256.68万元。

（五）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

本项目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能（吨）
1	硫化铜精矿	7.212
2	次粗铜	43.616
3	电解铜	8.203

（六）项目实施主体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姆索诺伊公司。公司拟先将本次募集资金增资或借款予全资子公司金城矿业，再由金城矿业以借款方式提供给姆索诺伊公司。

（七）项目选址

本项目选址为刚果（金）加丹加省科卢韦齐（Kolwezi）市区外的西南方向，矿权区面积3.37平方公里，毗邻卡莫阿（Kamoa）铜矿。项目建设用地不在矿权范围内，而属于吉卡明公司，因此需向其申请使用地表使用权。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吉卡明公司已以《批复同意函》同意向姆索诺伊公司出租上述地表使用权。

（八）项目实施进度

本项目的建设期预计为2.5年。

（九）项目效益分析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本项目达产后预计实现年均销售收入31.909.10万美元，年均创造税后净利润7.813.90万美元，内部投资收益率为17.43%，投资回收期为7.11年（税后合建设期），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及抗风险能力。

（十）项目审批和环保方面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本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已编制完毕，并获得刚果（金）国家矿业总公司（即吉卡明公司）的批准，取得了编号为12092号和12093号的开采许可证，以及刚果（金）环保局的批复文件。

2015年8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发改外资[2015]1909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投资建设刚果（金）科卢韦齐铜矿项目核准的批复》，同意公司投资建设刚果（金）科卢韦齐（Kolwezi）铜矿项目。

2015年8月7日，公司取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颁发的境外投资证第N3500201500130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本募投项目的境外投资行为尚需获得福建省外汇管理局的批复。

二、刚果（金）卡莫阿（Kamoa）铜矿收购项目

（一）项目背景情况

艾芬豪公司是一家在加拿大注册的矿产勘探和开发公司，股票在多伦多证交所上市，其主要资产位于非洲，战略目标是成为一家专注于多种资源开发和勘探的全球化公司。艾芬豪公司现拥有刚果（金）卡莫阿（Kamoa）铜矿和南非普拉特瑞夫（Platreef）铂族矿等大型矿床。通过出让卡莫阿（Kamoa）铜矿的部分权益，引入具有较强经济、技术实力的战略合作伙伴，能有效解决该矿后续开发的资金需求和技术问题，迅速推动其项目投产。

艾芬豪矿业美国公司为艾芬豪矿业全资子公司。晶间全球公司（Crystal River Global Limited）为一家在英属维京群岛注册成立的公司。

（二）股份收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5年5月26日，公司、金山香港（作为买方），与艾芬豪公司、艾芬豪矿业美国公司（作为卖方）、晶间全球公司正式签署了有条件的《股份收购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金山香港作为买方，出资4.12亿美元收购：（1）艾芬豪矿业美国公司所持有的目标公司49.50%的股权，收购对价约2.43亿美元；（2）艾芬豪公司及其关联方就止本次交易成交日向目标公司提供的股东贷款的49.50%，收购对价约1.69亿美元。

2.收购价可能会因实际及发卖方根据国际会计准则确认、于交割日的前一个工作日股东贷款额进行调整。

3.本交易的交割日期为2015年7月31日，或卖方与买方根据协议条款书面确定之较早或较后的日期。

4.付款方式

（1）收购款将由买方以电汇方式支付至卖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2）于交割时向卖方支付2.06亿美元；

（3）剩余的2.06亿美元，在交割后分5期支付，每期4.120万美元，每期付款之间间隔三个半月。

根据金山香港、艾芬豪矿业美国公司及卡莫阿控股公司签订的一份证券质押协议，金山香港将其持有卡莫阿控股公司股份的24.75%，质押予艾芬豪矿业美国公司作为剩余2.06亿美元未付款的质押物。质押股份的数目将会随款项的支付按比例减少。

5.成交的先决条件

本交易成交的先决条件包括但不限于：

（1）买方获得中国商务部、国家发改委及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出的所有所需批准、同意及授权；

（2）没有收到任何拥有司法管辖权的地区之法院及政府机构发出限制、命令或禁止本交易生效的临时禁制令或其他临时或上诉指令。

6.股权安排

于可行范围内，巴理克（新几内亚）公司应以目有的现金及其他资产，为其所有开支、费用及债务提供资金。倘若非自波格拉（Porgera）金矿的可动用目由现金流不足以支付，除非巴理克（新几内亚）公司董事会另有决定，每位股东须按其权益比例为每项经核准的计划及预算费用所涉开支补足所需资金。

（三）本次交易作价情况

本次交易的定价系基于公司及公司聘请的外部专业机构对目标公司进行的尽职调查和财务分析，并参考了波格拉（Porgera）金矿的资源储量、项目估值、市场对比数据，结合公司对标的资产前景评价、对公司未来的经营和战略影响等因素综合评估后，在一般商业原则及公平协商下作出的。本次交易作价2.98亿美元，按6.11:1的汇率折算成182.078.00万元。

2015年7月2日，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了《金山（香港）国际矿业有限公司拟购买巴理克（新几内亚）有限公司50%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5]第737号），该评估以2015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汇率中间价6.1422:1)，按收益法确定的巴理克（新几内亚）有限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44.136.00万元人民币(折合-7.185.70万美元)。

巴理克（新几内亚）有限公司于2015年3月31日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价值为负数，系本次交易中所规定的债务重组事项尚未完成所致。根据巴理克（新几内亚）公司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3月31日，巴理克（新几内亚）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为25.954.30万美元（按6.1422:1的汇率折合人民币159.416.50万元，下同），应付关联方往来款为5.311.5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32.624.30万元），应付关联方借款为98.629.6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605.802.70万元），合计巴理克（新几内亚）公司应付巴理克公司及其关联方净额为77.986.8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479.010.50万元）。根据收购协议的约定，于本次交易前上述借款的净额将降至39.600.00万美元。根据标的公司的债务重组备忘录，其余约38.386.8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235.779.40万元）将进行债转股。

因此，若考虑本次交易中债务重组的因素，则巴理克（新几内亚）有限公司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价值及评估价值应相应增加38.386.8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235.779.40万元），即巴理克（新几内亚）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价值于交易完成日（债务重组完成后）应调整为3.019.20万美元，评估价值调整为31.201.1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191.643.40万元）。

2015年7月2日，巴理克公司出具《备忘录》，明确了债务重组的相关事项：

1.本次交易完成时，巴理克（新几内亚）公司的账面净资产将因为目标公司与巴理克公司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债务重组而从2015年3月31日的-133百万美元增至约251百万美元（注：此处的账面净资产指按照国际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中的净资产）；

2.整个债务重组行为将至迟于2015年8月31日前完成；

3.部分债务将被转成巴理克（新几内亚）公司的普通股，每股面值1基纳（巴新货币）；美元/基纳与美元/澳元的转换汇率取债转股前一日的汇率；

4.最终债务重组金额可能因2015年3月31日至本次交易完成日之间的巴理克（新几内亚）公司的经营情况、汇率变动等因素而有所调整。

2015年8月27日，巴理克（新几内亚）公司与巴理克公司及其他关联方签署了债务重组协议，进行了系列的对冲、豁免及债转股之行为，将巴理克（新几内亚）公司对巴理克公司及其关联方的借款余额降至了3.96亿美元，巴理克（新几内亚）公司的股本增加8.25亿基纳（注：此次债务重组行为发生于交易完成前，故按照协议约定，金山香港于交易完成日将获得本次债转股之后巴理克（新几内亚）公司股权的50%）。同日，巴理克（新几内亚）公司董事会通过了增加8.25亿普通股（每股1基纳）的决议，巴理克（新几内亚）公司对新增股份出具了股份证书，并向巴新投资促进局（IPA，Investment Promotion Authority）进行了报备。因此，巴理克（新几内亚）公司的股份数量在交易完成时可能会有所调整。

上述转让标的总价款可能会因买方及卖方根据国际会计准则确认、于交易完结日巴理克（新几内亚）公司的营运资金的变化进行调整。

2.交易完结日

本交易的完结日期为2015年8月31日，或卖方及买方同意的其他日期。

3.付款方式

当交易完结时，买方应将价款支付至卖方预先指定的银行户口。

4.成交的先决条件

本交易成交的先决条件包括但不限于：

（1）买方获得中国商务部、国家发改委及国家外汇管理局或有关授权机构发出的所有所需批准、同意及授权；

（2）如适用，买方及卖方获得由巴布亚新几内亚政府机构发出之所有所需批准、同意及授权；及

（3）没有收到任何拥有司法管辖权的地区之法院及政府机构发出限制、命令或禁止本交易生效的临时禁制令或其他临时或上诉指令。

5.巴理克（新几内亚）公司的公司事务及管理

根据股东协议，巴理克（新几内亚）公司的公司事务及管理的主要条款如下：

（1）巴理克（新几内亚）公司董事会由6名董事构成，金山香港及巴理克（澳大利亚）公司将有权各提名3人；

（2）根据协议，在双方持股比例不低于45%的前提下，金山香港及巴理克（澳大利亚）公司由一方提名一位董事总经理负责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另一方提名董事长和一名副董事总经理。

（3）为了保障生产经营的稳定性，双方商定，第一任董事总经理由巴理克（澳大利亚）公司提名现任总经理出任，金山香港将提名第一任董事长和第一任副董事总经理。董事长、董事总经理和副董事总经理的任命均需得到董事会的批准。

6.融资责任